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16) 301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专项鉴证报告
- 3、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6）301 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工作程序。

四、 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过程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董事会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